

阳光城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阳光城

股票代码： 0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30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邮政编码： 2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5 层 010 单元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邮政编码： 200010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阳光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阳光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定义	1
第二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5
第四章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章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阳光城股份的情况.....	9
第六章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章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章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本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闻投资、认购人	指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城、发行人	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嘉业	指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投	指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嘉闻投资发行且嘉闻投资认购阳光城非公开发行的 289,203,085 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或人民币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中民嘉业

名称：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3101010006499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领域内的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疗领域内的投资管理（医疗机构除外）

经营期限：2014年7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

邮编：200010

通讯方式：021-333553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民嘉业的股权控制关系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

中民投是由全国工商联牵头组织，由五十九家知名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资公司。其股权比例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4%，中民投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二）嘉闻投资

名称：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5层010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辉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3101010006717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除中介）、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2015年4月21日至2065年4月20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
 邮编：200010
 通讯方式：021-333553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闻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中民嘉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中民嘉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民嘉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志超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
吴晨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上海晖能实业有限公司总裁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刘跃平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	否	福建万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润新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容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史玉伟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监
曹振岭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调总监
赵斌	监事	男	中国		否	鸿坤集团董事长
蔡熠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四室主任
张志超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
阎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无
陈东辉	首席财务官	男	中国	北京	否	无
干萍	首席运营官	女	中国	上海	否	无

（二）嘉闻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闻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东辉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中民嘉业首席财务官
陈超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中民嘉业风险管理部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民嘉业和嘉闻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参与阳光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阳光城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中民嘉业和嘉闻投资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阳光城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该等股份。

第四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认购前，嘉闻投资不持有阳光城的股份。

本次认购完成后，嘉闻投资将持有阳光城 289,203,085 股股份，占阳光城发行后总股本 18.27%。

二、本次认购的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嘉闻投资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亿元（RMB 4,500,000,000.00）。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嘉闻投资

2、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89,203,08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发行价格

每股 15.56 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五）相关利润或亏损的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六）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认购人支付现金出资的义务取决于下列每项条件在股份认购价款被足额汇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之前或当日得到满足或由认购人书面放弃：

（1）不存在由政府机关作出的有效决定将限制、禁止或以其它方式阻止完成本次发行，亦不存在法律的颁布或修订将限制、禁止或以其它方式阻止完成本次发行，或造成《股份认购协议》所规定的重要条款和条件下的事项发生对认购人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变更；

（2）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起，未曾发生任何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重大不利影响”指在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之日起至认购人支付现金出资之日前产生或发生的任何变化、事件或效果，该等变化、事件或效果已产生或可能产生以下重大不利影响：（1）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产或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发生至少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减少；或（2）导致或可能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或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成为无效性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可执行力；

（3）认购人收到符合《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生效《缴款通知书》。

4、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如果《股份认购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付款条件仍然未能满足或仍然未被认购人书面放弃，则认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在自认购人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完成以下工作：（1）组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认购人支付的认购价款出具验资报告；（2）就认购人认购本次证券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在自认购人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修改完毕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发行人原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七）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

（八）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嘉闻投资与阳光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嘉闻投资自阳光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系新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嘉闻投资和中民嘉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闻投资和中民嘉业暂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章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阳光城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阳光城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阳光城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认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阳光城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
股票简称	阳光城	股票代码	0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中民嘉业； 2、嘉闻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18.27% 变动数量：289,203,085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